

108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商業行政

科 目：公司法

一、何謂公司社會責任？公司是否應負社會責任？請依我國公司法附理由詳述。(25 分)

【擬答】

公司應負擔企業社會責任，茲分述如下：

- 一、所謂公司社會責任，乃公司治理之一環，要求公司除以營利為目的外，尚須對於其他利害關係人善盡照顧義務，且考量公司為社會組成之一份子，因此要求公司亦應善盡其對於社會之照顧義務，其內涵包含：公司應遵守法令，並應考量倫理因素，採取一般被認為係適當負責任之商業行為，同時為促進公共福祉、人道主義及慈善之目的，捐獻合理數目之資源，供社會永續發展之目的。
- 二、值得注意的是，我國法已要求公開發行公司必須於年報中檢附「公司治理報告」，以記載公司善盡社會責任之情形，且該制度行之有年，故我國立法者考量為擴大企業社會責任之目的，乃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新增公司法第一條第二項：「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將企業社會責任加以明文化。

- 二、甲因為看好 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獲利穩定，於半年前買入 A 公司百分之一的股份，並打算競選董事，甲發現 A 公司並未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遂擬於當年度股東常會提案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但遭 A 公司董事會拒絕列入議案，甲遂於當年度股東常會中提出採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臨時動議，股東會主席為 A 公司董事長乙並未理會甲提出的臨時動議，即宣布散會，甲於現場大聲抗議後失望離開會場。試問：A 公司董事會與董事長乙是否違反公司法？請附理由詳述。(25 分)

【擬答】

- 一、A 公司董事會未將甲之提案列入股東常會違法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此乃我國立法者為加強股東參與公司經營，賦予股東於股東會之提案權，學理稱為「股東行動主義」，合先敘明。

(二)題爭點在於，股東甲之提案董事會應否將之列入股東常會議案？對此，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應列為議案：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是以，必須判斷甲之提案是否屬於股東會所得決議之事項，就此因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採行必須變更章程，又變更章程必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故董事會必須將甲之提案列入股東常會。準此，A 公司董事會未將甲之提案列入股東常會違法。

- 二、股東甲於股東會提出改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臨時動議亦違法

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規定，關於變更章程之事項必須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故關於公司改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應先變更章程，惟本題股東甲係於股東會臨時動議提出上開變更章程之議案，因此股東甲於股東會提出改行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之臨時動議亦違法。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8 地方特考)

三、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董事長甲與董事乙不合，甲得知乙當選 B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B 公司）董事，乙須經 A 公司股東會決議解除競業禁止限制，始能就任 B 公司董事，甲以故意不召開董事會來拖延 A 公司股東會的召開，試問：乙是否得依公司法規定有所主張？請附理由詳述。（25 分）

【擬答】

乙得由過半數董事同意後，自行召集董事會，再據此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 一、依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惟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此為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後所新增之規定，以避免董事長怠於行使董事會召集權，合先敘明。
- 二、本題中，董事長甲已怠於行使董事會召集權，故董事乙若經過半數董事同意後，得自行召集董事會，再據此由董事會召集股東會。

四、甲與乙二人分別持有 A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各 30% 之股份，甲與乙約定彼此相互支持對方推出之董事人選，共同掌控 A 公司之經營權，甲乙二人多年來合作愉快，但是於某屆股東會選任董事時，甲方的董事人選意外落選，甲指責乙違反約定，董事選舉無效，應另行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於新任董事就職前，由原董事續任。試問：甲的主張是否有理由？請依我國公司法附理由詳述。（25 分）

【擬答】

甲之主張無理由，茲說明如下：

- 一、依公司法第 175 條之 1，股東得以書面契約約定共同行使股東表決權之方式，亦得成立股東表決權信託，由受託人依書面信託契約之約定行使其股東表決權，學理稱為「表決權拘束契約」，是以新法時代非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得以書面契約共同約定如何行使其表決權，合先敘明。
- 二、本題中，股東甲乙共同對於董事選舉約定其表決權之行使，應為兩人共同訂立表決權拘束契約，惟本題爭點在於，若違反表決權拘束契約時，得否據此主張該次股東會選任董事無效？對次，本文以為，因表決權拘束契約僅發生於契約雙方間，對於外部第三人並不產生任何拘束力，且關於契約之違反，因屬股東甲可否主張債務不履行之問題，要與股東會選任董事之結果無涉，故股東甲並不能據此主張應重新改選董事，是以甲之主張無理由。